经济学院2016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我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的公平、公正、择优,我院根据《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奖助工作管理办法(暂行)》(校发[2014]92号)和《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5]10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订本评审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主要用于激励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 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的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定向和专项计划定向在职学习的研究生除外) 研究生。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院2015级硕士研究生、2014级博士研究生及2015级博士研究生。参评学业奖学金评审的研究生,其评审材料以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为准。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两档:一等奖学金奖励比例为30%,奖励金额为每生1.8万元;二等奖学金奖励比例为70%,奖励金额为每生1.4万元。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两档:一等奖学金奖励比例为30%,奖励金额为每生1.2万元;二等奖学金奖励比例为50%,奖励金额为每生0.8万元

第五条 学业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5、取得正式研究生学籍,并按时交纳学费。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研究生,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 1、在校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
- 2、在校期间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3、评定时间段内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不包括因国家和北京市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 学习而休学或保留学籍的研究生);
 - 4、超出基本修业年限的;
 - 5、未缴纳学费或未注册的:

- 6、评定时间段内有必修课考试成绩不及格的;
- 7、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其他说明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三章 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

第八条 根据研究生院《关于开展2016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附件1《中央财经大学2016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表》,我院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如下:

| | 一等奖学金数 | 二等奖学金数 | 合计 |
|-------|--------|--------|----|
| 硕士研究生 | 37 | 62 | 99 |
| 博士研究生 | 8 | 19 | 27 |

我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名额按专业同比例分配,如分配名额计算出现小数,再按照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

第四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九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学院院长担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等任委员,负责制定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组织本学院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具体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李涛

委员: 雷洪峰 刘滨 陈斌开 史宇鹏 郭冬梅 顾炜宇 刘轶芳 赵若思 于明哲(2016级博士)李鹏浩(2016级硕士)

第五章 评选办法

第十条 评审细则详见附件。

第六章 工作安排

第十一条 2016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由我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最后审定。我院具体工作及时间安排如下:

- (一) 我院制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并向全院研究生公示2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于 10月21日前报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统一向全校公布。
- (二)组织申请(2016年10月27日—28日)。学院组织研究生填写《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汇总申请学生的相关科研、获奖情况等材料。
- (三)学院评审(2016年10月29日—11月1日)。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下达的指标和研究生本人申请,依据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组织评审。
- (四)学院公示(2016年11月3日开始)。评审结果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及相关人员,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须在学院公示期内及时调查处理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评审委员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领导小组提请裁决。学校领导小组根据复核和调查情况予以裁决为最终回复。
- (五)报送结果(2016年11月10日)。学院将公示无异议的获奖学生名单报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后续学校领导小组审定、学校公示、表彰奖励环节等,由研究生院负责。

第七章 其他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经济学院负责解释。

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院

2016年10月20日

附件 1:

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院 2016 年学业奖学金评分细则

本评分细则仅适用于我院 2015 级硕士研究生、2014 级博士研究生及 2015 级博士研究生。评分项目由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综合素质评价组成,其中综合素质包括"社会实践、思想道德、创新创业、志愿服务、学生工作"等 5 项,学习成绩按照研究生院出具最新成绩单为准,其他评分项目以 2015 年 9 月 1 日-2016 年 8 月 31 日取得的成果为准。

综合学业成绩=学习成绩的标准化分数×60%+科研成果的标准化分数×30%+综合素质的标准化分数×10%; 其中: 学习成绩的标准化分数=(学习成绩/本专业申请者学习成绩最高分)×100; 科研成果的标准化分数=(科研成果/本专业申请者科研成果最高分)×100; 综合素质的标准化分数=(综合素质/本专业申请者综合素质最高分)×100

| 评分项目 | 评价范围 | | 计分标准 | | | | 备注 |
|------|---------------------|--------------------|----------|-------|----------|-------------|--|
| 学习成绩 | 研究生院系统导出的标准化成绩 单 | | 绩点 | | | | 学习成绩以成绩单为准,与学业相关的各类证书和奖项等不在此项计分。 |
| | | | 主 | 恃 | | 参与 | 申请人主持或参与的科研课题应与申请人所学学科、专业相关,有助于提升申请人的研究与实践能力。 |
| | 科研课 | 国家级 | 20.0 | | 6. 0 | | 申请人须出具课题立项或结项证明。 申请人如为参与人员,主持人须为申请人导师或本院教师。申请人须实质性参与,并由主持人出具证明其具体 |
| | 题 | 省部级 | 10.0 | | 4.0 | | |
| 科研成果 | | 校级及以下课题、各 类横向课题 | 6. 0 | | 2.0 | | 参与部分及成果、重要性、贡献度等的材料。参与多项课题的,计分项目不超过二项。 |
| | 学术著 | | 独立作 者 | 第一作者 | 第二 作者 | 第三作者 及以后 | 学术著作须已出版。 申请人不是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的,第一作者须为申请 |
| 作 | | 外文学术专著 | 20.0 | 16. 0 | 12.0 | 8. 0 | 人导师或本院教师。 |

| | | 中文学术专著 | 15. 0 | 12.0 | 9.0 | 6.0 | 如果著作封面没有显示参与的作者,则按照序言或后记中提供的作者名单,不再区分作者排序,统一按照英文 | |
|-----|-----------|-------------------------|----------|-------|----------|-------------|--|--|
| | | 编著、译著、教材 | 10.0 | 8. 0 | 6. 0 | 4.0 | 学术专著 10 分、中文学术专著 8 分、编著 5 分、译著 5 分、教材 5 分计算。 出版著作提供样书、封面、版权页,以及含作者信息页面的复印件。 | |
| | | | 独立作 者 | 第一作者 | 第二 作者 | 第三作者 及以后 | | |
| | | AA 类及以上 | 30.0 | 24. 0 | 18. 0 | 12.0 | 学术论文须提供原件和复印件,不包括用稿证明、待出版证明、拟获奖证明等。 | |
| | | A 类 | 20.0 | 16. 0 | 12.0 | 8.0 | 申请人不是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的,第一作者须为申请 人导师或本院教师。 学术期刊级别按发表当年的《中央财经大学核心期刊目 录》进行认定。 | |
| 学术文 | 学术论 文 | B 类(不含 CSSCI 扩 展版期刊) | 10.0 | 8. 0 | 6.0 | 4.0 | | |
| | | C 类 | 6.0 | 4.0 | 2.0 | 1.0 | 发表论文需要提供期刊封面、目录页及作者论文正文复 印件:会议论文提供入选通知与会议议程。 | |
| | | 国际会议论文 | 10.0 | 8.0 | 6.0 | 4.0 | 一稿多投,只计算一次分数。 | |
| | | 国家级会议论文 | 8.0 | 6.0 | 4.0 | 2.0 | | |
| | | 省级及以下会议论文 | 6.0 | 4.0 | 2.0 | 1.0 | | |
| | 学术论 |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 奖 | 优秀奖 | 同一项目获得多项奖项取最高级奖赋分。 | |
| | 文竞 | 国家级 | 20.0 | 16. 0 | 12.0 | 8.0 | 特等奖等同于一等奖;未区分奖项的按一等奖计。 多人获奖按照署名先后按系数 1、0.8、0.6 递减,最小 | |
| | 赛、挑 战杯 | 省部级 | 15.0 | 12.0 | 8.0 | 6.0 | 系数为 0.2。 | |
| | | 校级 | 10.0 | 8.0 | 4.0 | 2.0 | 申请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 |

| 社会实践 | 积极参加校内、校外社会实践活动可获基础分值 10 分 | 10.0 | | | 别为 10/5 等奖分别 三等奖分 奖项的荣 按照 1、6 同层次获 | : (1) 国家级奖, +10 分(一、二、三等奖分 8/6 分); (2) 省部级奖, +8 分(一、二、三 为 8/6/4 分); (3) 校级奖, +6 分(一、二、 别为 6/4/2 分); 特等奖等同于一等奖; 未区分 普按一等奖计; 多人获奖按照署名先后按系数 0.8、0.6 递减,最小系数为 0.2。同一比赛不 奖按最高分计算,不予累计。 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
|------|---|---------|------|-----|---|---|
| 思想道德 | 爱国、爱校、爱院,思想正派、 勤奋学习、作风严谨、行为端 正,无违纪违规记录可获基础分 值 10 分 | 10.0 | | | 亲等道德 +10 分; | : 因诚实守信、助人为乐、见义勇为、孝老爱 行为获奖将予以加分(1)获国家级荣誉称号, (2)获省部级荣誉称号,+8分;(3)获校级 大,+6分。申请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和复印 |
| 创新创业 | 勤于钻研、勇于创新、乐于将所 学应用于实践,积极参与文体竞 赛、行业竞赛等可获基础分值 5 分 | 5. 0 | | | 别为 10/5 等奖分别 三等奖分 奖项的荣 按照 1、6 同层次获 | : (1) 国家级奖, +10 分(一、二、三等奖分 8/6 分); (2) 省部级奖, +8 分(一、二、三 为 8/6/4 分); (3) 校级奖, +6 分(一、二、 别为 6/4/2 分); 特等奖等同于一等奖; 未区分 增按一等奖计; 多人获奖按照署名先后按系数 0. 8、0. 6 递减,最小系数为 0. 2。同一比赛不 奖按最高分计算,不予累计。 i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
| | | 国家级 | 省部级 | 校级 | | |
| 志愿服务 | 志愿服务获校级及以上奖励 | 10.0 | 8. 0 | 6.0 | | 项加分按最高分值计算,不予累计。申请人须 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
| | 志愿服务于学院工作 | 0.3分/小时 | | | 服务小时 | 数以学院记录情况为准。 |
| 学生工作 | 校 (院) 研会主席团 | 15. 0 | | | 担任多项 | 学生干部职务不累计加分且取最高职务赋分。 |

| 校(院)研会部长、副部长、班 长、党支书、团支书 | 12. 0 | 任职期间为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
|-----------------------------|-------|--|
| 校(院)研会干事、支部和班级 各类委员等 | 8. 0 | |

其他说明:本评分细则所称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署名必须为中央财经大学;如一项成果或荣誉称号符合多项加分条件,可取最高加分项目进行申请,但不予累计加分;无相关证明的项目一律不予加分;如有其它可能加分的情况,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报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后酌情加分。